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户口本 中国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文职证 警官证 其他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手机：_____

认购/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写)：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是否匹配： 是 否

当风险承受类型与所投资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时，本公司已确认了解其中风险。是否继续认购/申购： 是 否

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赎回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点_____份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名称：_____ 转出基金代码：_____

转入基金名称：_____ 转入基金代码：_____

转出份额（小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份		

大写：_____拾_____亿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点_____份

如遇巨额赎回，请选择未确认部分处理方式： 取消 顺延

客户风险与转入产品风险是否匹配： 是 否

设置分红方式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分红方式： 现金 红利再投

撤单

原申请单号：_____

投资者申明：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所购买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接受上述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并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本公司了解投资贵公司产品具有风险，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知晓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本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与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本公司确认已知悉所投资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了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并自愿承担该基金产品带来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够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本申请书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

机构客户预留交易印鉴：

_____年 月 日

以下内容销售机构填写 附件：_____ 张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业务指南（交易类）

一、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并盖有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2. 如有需要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提供）；
3. 普通投资者须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揭示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风险揭示函》（购买高风险产品时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坚持购买不匹配风险产品时签署）。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递交申请表，即表明已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2. 本申请表不作为基金持有或确认等凭证，最终结果以确认单为准；
3. 认购/申购金额中包含所认购/申购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用（各基金费率不完全相同，费率详情请查阅您所购买的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交易时，请将资金汇往本公司的直销专户。直销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号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02000 04119 02732 1952	1021 0000 0415

5. 按开放式基金的相关规定，基金申购/赎回使用未知价法，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和转换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交易不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当天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转换申请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赎回/转换份额外，剩余的申请份额按照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所选择的巨额赎回顺延/取消进行处理；
7. 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中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如果发生巨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同赎回相同对待。具体规定参见《基金合同》中的赎回规定；
8.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9.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每个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个基金开放日的申请，如果证券交易所需调整交易时间，则交易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以交易所当天的闭市时间为准，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10.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业务时，应在当前交易日 15:00 之前（认购期为 16:00）将**交易申请表**及**付款凭证**传真至我司，同时应保证资金的合法来源，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它障碍。如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其它不符合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而导致交易不成功，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当金额或份额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本申请无效；
12.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办理交易业务所需的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及相关证件，任何使用机构投资者的预留印鉴和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有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没有合理期限内更新而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终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保证已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如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最低级别，有权拒绝投资者风险不匹配的交易申请；如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不匹配且确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是最低级别时，投资者坚持认购/申购的，需签署《风险警示确认函》。
2. 当投资者某笔或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
3. 投资者应保证若本《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所认购/申购、转换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出于投资者本人的意愿，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本确认信息备查；
4.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5.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四、 免责声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认购/申购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申请人未完全填妥有关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4. 申请人的购买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上规定的条件；
5. 申请人购买金额未达到本基金的最低限额；
6. 申请人购买基金所需资金未全额或在交易时间截止前划入指定账户；
7. 申请人未能在交易时间内及时提交认购/申购申请；
8. 其他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通讯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 网站：www.nanhu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s@nanhuafunds.com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三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58965981 传真：010-58965905